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九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10022115號令修正

第九條　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年六個月，始得除去。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，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。

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儲於數位媒體者，案件終結後由各法院資訊室保管；儲於錄音、錄影帶及其他錄音、錄影媒體者，案（事）件終結後由各法院檔案室自行列冊保管。

第十三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